

幼稚教育法修正第八條、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67801 號

第 八 條 幼稚園教學每班兒童不得超過三十人。

幼稚園兒童得按年齡分班，每班置教師二人，均兼任導師。但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者，僅其中一人為導師；其導師費之發給，由教育部會商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。

幼稚園行政組織及職員編制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

第 十 二 條 幼稚園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，領有幼稚園教師證書者。
- 二、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，依當時法規規定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幼稚園園長應具教師資格，並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優先遴用之：

- 一、大學幼教相關院、系、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，從事幼稚教育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。
- 二、大學幼教相關院、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，從事幼稚教育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八條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